

证券代码：430425

证券简称：乐创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赵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50,8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8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王健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余洁因休产假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赵钧先生就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主席邓婷婷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做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作《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34、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9,207,559.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970,130.2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320,415.9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8,434,273.93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886,142.04 元）。公司以总股本 36,192,11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6,846.80 元，转增 14,476,847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7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7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公司董事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制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 应选独立董事3名。

2. 关于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二(1)	选举赵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76,510	102.50%	当选
议案十二(2)	选举安志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99,666	99.92%	当选
议案十二(3)	选举孔慧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39,666	99.92%	当选
议案十二(4)	选举王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39,666	99.92%	当选

3、关于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三(1)	提名康长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39,666	99.92%	当选
议案十三(2)	提名蒋金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84,110	100.23%	当选
议案十三(3)	提名毛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28,855	99.85%	当选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股东监事，2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现提名余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0,8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 司 2023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517,777	99.98%	100	0.13%	0	0%
八	关于预 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	517,777	99.98%	0	0%	100	0.13%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 二(1)	选举赵钧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551,510	41.07%	当选
议案十 二(2)	选举安志琨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506,666	3.62%	当选
议案十 二(3)	选举孔慧勇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506,666	3.51%	当选
议案十 二(4)	选举王健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	506,666	3.51%	当选

	独立董事			
议案十三（1）	选举康长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666	3.51%	当选
议案十三（2）	选举蒋金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1,110	3.81%	当选
议案十三（3）	选举毛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855	3.43%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懋洲、石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钧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安志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孔慧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康长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金晗	独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超	独立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洁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